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证券代码：002110）自2017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、2017年8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6）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9）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、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

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8日